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二、权益变动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2,512,938,8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8%。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374,997,8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34%；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30,502,4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99%；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107,438,5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4%。

三、所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三方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2、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